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臺中市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近三年使用性別分析

112年8月

###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利用社區近便性的概念，分別於梧棲區中正國小附幼、南屯區南屯國小附幼、神岡區豐洲國小附幼、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幼及市立大安幼兒園設立多所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藉由幼教教師的專業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資源的豐富性，規劃親子活動及安排親職講座、提供教保資訊諮詢、提供幼教書籍及教具借閱，提供社區民眾一個假日的選擇。社區教保資源計畫精神及推動，首重鼓勵社區民眾參與，並關注社區民眾的參與度。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設置目的亦希望透過親子活動的辦理，讓家長可以獲得親子教養觀念，並提供活動供親子及家長參與。雖然資源中心設立原意希望提升並鼓勵社區民眾就近參與，近年來教育局試圖從性別視角觀察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參與活動人員現象發現，陪同幼兒參與活動的家長多以女性為主，男性陪同參與親子活動現象似乎較不踴躍。透過閱讀研究文獻指出，家長參與所指稱的「家長」本指男性及女性家長或其他影響孩子學習與發展的重要他人，但是大部分參探討家長參與的研究中，研究對象多為母親，而且母親的參與率總是高於父親(引自蕭瑜婷,2012)。家長參與的場域包括學校層面及家庭層面，對幼兒來說，家庭與學校都是重要的生活環境，故國內探討父職參與的角色，在學校端指的是學校的親職活動(包括親師溝通、親師講座、家園合作等)，若以父職在家中的參與活動，大概可分為育兒勞務、親子教養及親子參與。

行政院於100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其中揭示「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希冀透過破除文化習俗與媒體中的性別平等刻板印象，改變家庭與職場任務定型化分工，加強家庭支持系統的公共化，透過充權女性生育

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另於1979（民國68）年於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民國70年正式生效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亦明確揭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立基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所提，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之思考，重新以性別觀點視角，以提升父職參與率調整本市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改變家長參與中，母職參與總是較踴躍之情況。

## 貳、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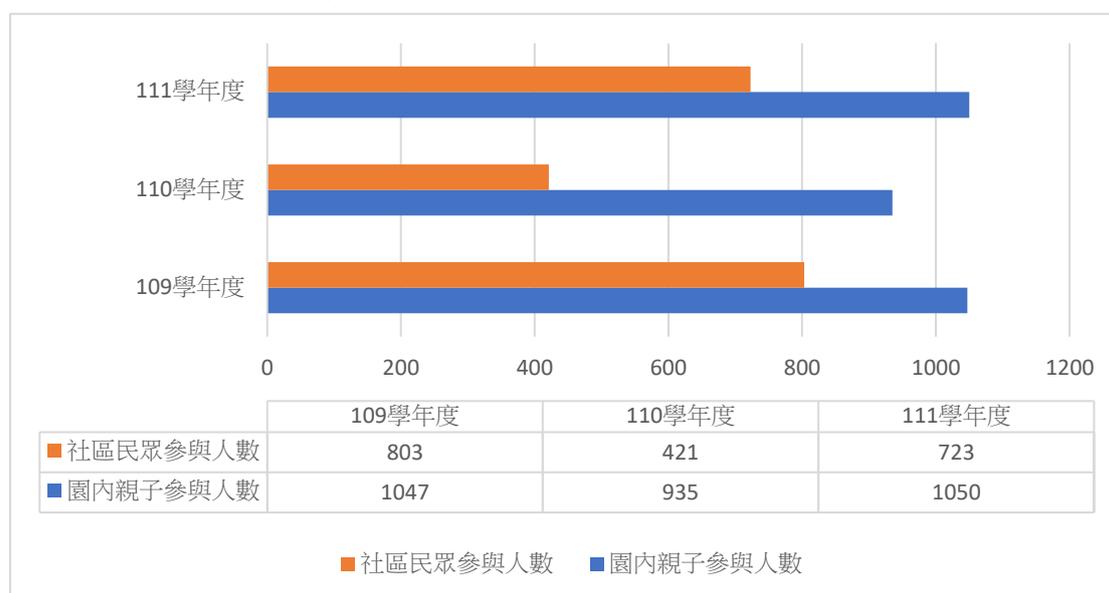
由於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設立旨意係為提供社區民眾就近參與，尤以重視社區民眾的參與率，故於本案進行統計分析之原始資料，以近三年(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簽到表中家長、幼兒及講師性別進行數據統計，並輔以問卷回饋或相關研究推測原因並調整未來規劃整體活動方向。

### 一、 近三年參與社區活動民眾、學校家長及幼兒比率

109學年度社區民眾參與人數共計803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設立之學校(園)參與親子人數共計1047人，其中社區民眾參與率為43%；110學年度社區民眾參與人數共計421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設立之學校(園)參與親子人數共計935人，其中社區民眾參與率為31%；111學年度社區民眾參與人數共計723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設立之學校(園)參與親子人數共計1050人，其中社區民眾參與率為41%。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設立是以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為設立基地，各資源中心透由各種方式向社區民眾宣傳活動辦理，然民眾進入校園參與意願仍無法達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設立50%民眾進入資源中心參與活動目標。或許由學校本體所設立之資源中心，在民眾運用資源的概念上，較難將其界定為親子館一般，屬於大眾設施。故如何以資源中心充足的教具圖書資源、教師的專業、區別出資源中心經營與親子館的異同，鼓勵社區民眾進入資源中心參與活動、運用資源，是政策上可以宣導的議題。

圖 1、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參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社區民眾及園內親子參與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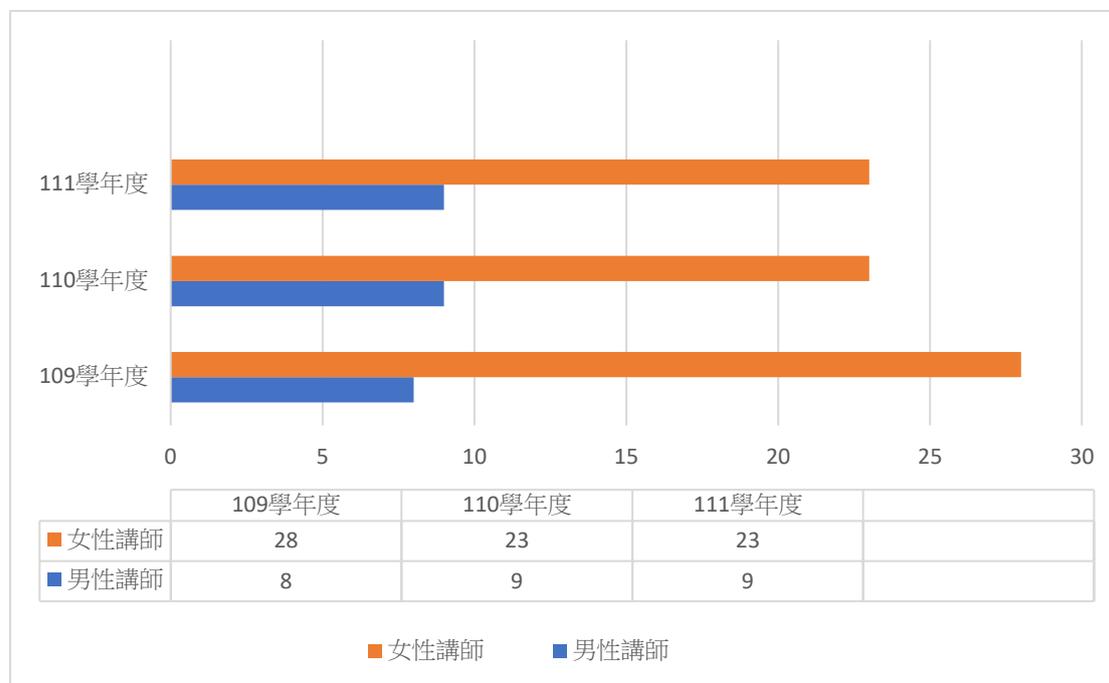
## 二、近三年各種活動(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及諮詢活動)講師男女比率

109 學年度女性講師計 28 名，男性講師計 8 名；110 學年度女性講師計 23 名，男性講師計 9 名；111 學年度女性講師計 23 名，男性講師計 9 名，男性講師比率占 26%，女性講師比率占 74%。

鑒於原始統計資料的侷限，透過數據發現活動的辦理大多以女性講師為主，究竟以女性講師為大宗之親子活動，是否會影響父職的參與意願；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規劃者亦多為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在活

動規劃的思考上，是否也欠缺了從父職及男性的角度思考活動規畫辦理，皆是未來可從問卷及數據上思考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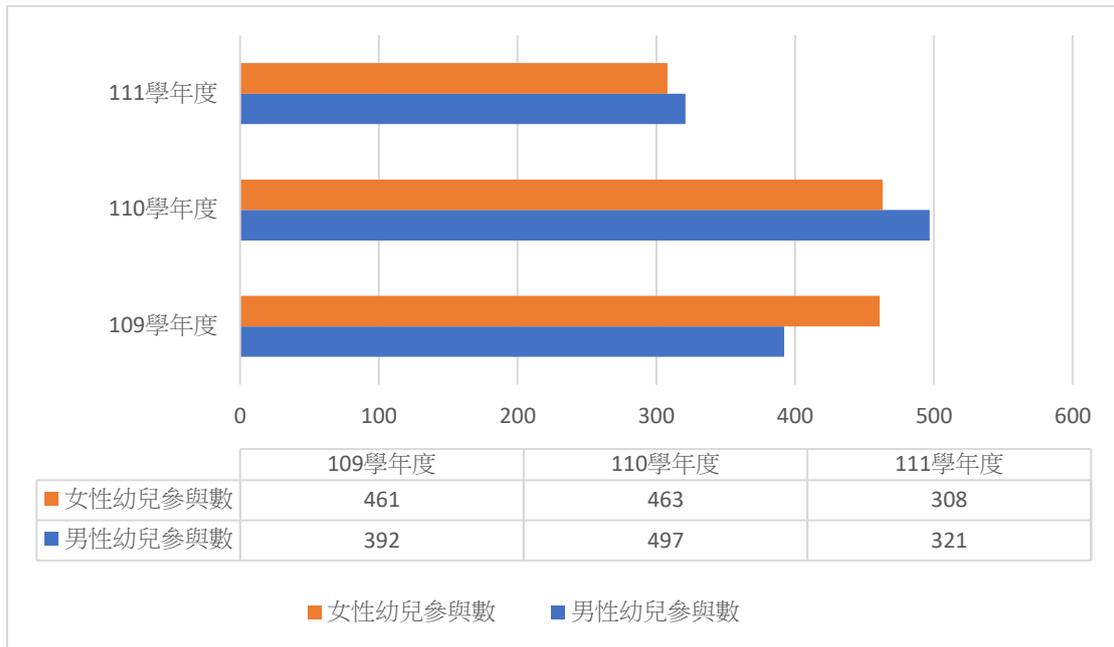
圖 2、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擔任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講師男女比率



### 三、近三年參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男女幼兒比率

109 學年度女性幼兒參與人數計 461 名，男性幼兒參與人數計 392 名；110 學年度女性幼兒參與人數計 463 名，男性幼兒參與人數計 497 名；111 學年度女性幼兒參與人數計 308 名，男性幼兒參與人數計 321 名，其中女性幼兒參與比率為 50.04%，男性幼兒參與比率為 49.96%。在這個部分，男女性的幼兒比率並無太多差距。又由於欠缺較細緻的統計數據，故無法發現幼兒的性別，是否會影響父職的參與。

圖 3、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參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幼兒男女比率



#### 四、近三年參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男女家長比率

109 學年度女性家長參與人數計 495 名，男性家長參與人數計 197 名；110 學年度女性家長參與人數計 585 名，男性家長參與人數計 198 名；111 學年度女性家長參與人數計 883 名，男性家長參與人數計 348 名，其中女性家長參與比率為 72.54%，男性家長參與比率為 27.46%。

上述數據呈現參與社區教保活動中心男性家長及女性家長陪同幼兒參與活動比率產生數據上明顯的差距。透過問卷瞭解男性家長願意陪同參與親子活動之原因，家長回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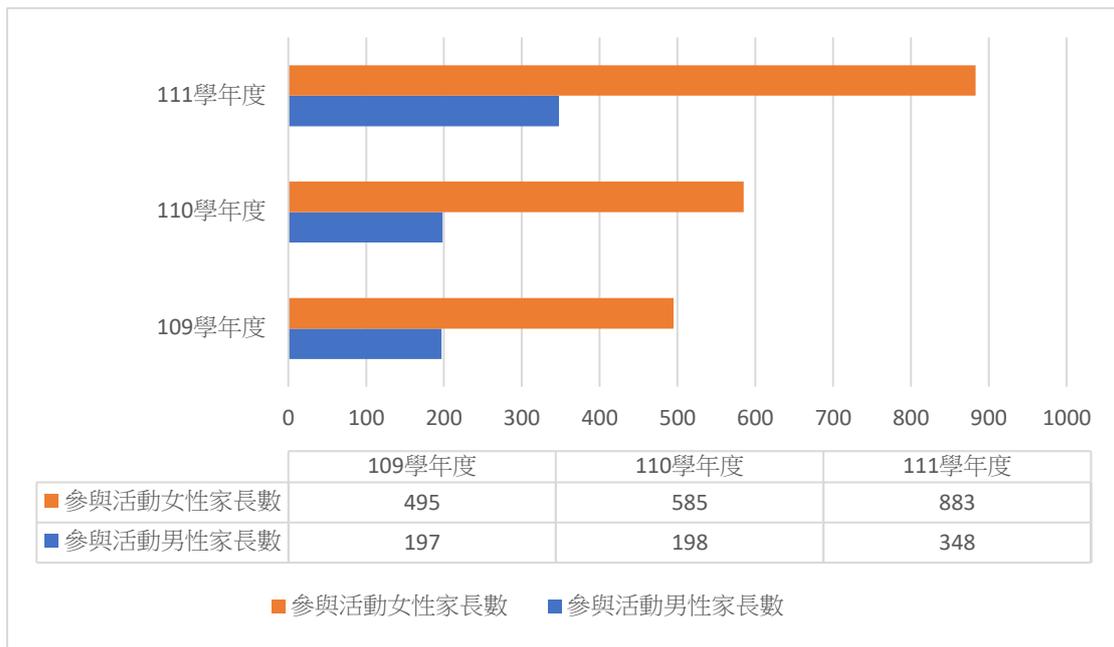
「媽媽剛好要輪班，不知道要去哪！所以帶小孩去學校。」

「她（女兒）要我陪她來學校玩。」

「這一次當我參加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親子跑跑樂的活動時，孩子交棒給我的時候，心中滿滿的感動，很謝謝學校舉辦這麼有意義的活動，明年還會想參加。」

「老師有 PO 群組，鼓勵我們孩子一起選擇喜歡的活動參加。」

圖 4、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參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家長男女比率



回顧國內外父職參與研究，父親在家中的角色已漸漸的從傳統養家的角色，擴充到照顧子女的參與者，然研究指出父親們只是在意願上調整腳步，卻不等同於願意實際積極參與行動。親職的性別區隔現象仍存在，母親即使外出就業仍是嬰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父親則因為本身的意願、興趣、能力、工作繁忙等因素而擇其所要的教養工作，大部分父親對於夫妻角色分工的看法，還是會認為母親應該負擔較多的教養責任，在丈夫角色的自我期許上著重給與家人安全感，母親仍是教養的主要負責人，父親的參與仍屬幫忙性質(王舒芸，1996、余漢儀，1997、王行，1997、方美玲，2005)。

由上述的數據及文獻中，可以繼續進行探討的是，是甚麼樣的 因素影響父親參與社區教保服務資源中心的活動，講師的性別導致活動安排，或是幼兒性別影響父親的陪伴，抑或是活動安排影響父親的參與?如前所述，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以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的 近便並借助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規劃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諮詢供社區民眾參與，在本質上資源中心是屬於學校性質的親子活動。透過蕭瑜婷(2002)研究結果，幼教實務工作者可以運用何種

方式增進父職參與親子活動，其建議如下：

- (一) 教保服務人員可以鼓勵幼兒主動與父親分享在幼兒園發生的事，讓父親知覺到子女邀請以提升其參與度。
- (二) 當父親或母親到學校參加活動時，藉此機會直接將訊息傳給父親或是請母親轉達父親參與的重要性，讓父親瞭解自己在子女教育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應避免提供須花許多時間才能完成的作業，有時應設計一些較簡單的小遊戲或活動，讓父親不用花很多時間就能參與。
- (四) 當父親覺知子女的特定邀請愈高，在學校的參與度愈高。請幼兒親自向父親轉達並傳達希望父親參與的想法，藉此提升父親的參與度。
- (五) 幼兒園在辦理各種活動時可以以促進「父子關係」為主題或目的，作為吸引父親參與的誘因，除了常見的動態親子活動或運動會外，即使是靜態的親職教育活動或是親師座談會，也可以邀請父子一起參與。
- (六) 根據研究顯示，幼兒園對父親而言似乎不是友善的環境，可能因而導致父親在學校層面的教育活動參與度偏低。故希望教保服務人員或幼兒園應展現對父親參與真誠支持與歡迎，以提升父親的參與度。

上述的研究建議似乎可部分符應男性家長所做的質性回饋，子女的邀請、學校教師的邀請，可以透過簡單的活動增進親子關係，另幼兒園應展現對父親參與真誠支持與歡迎，以提升父職參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的意願及參與率。

### **參、規劃及目標**

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條，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透過上述數據及分析中發現母親此一角色在家庭裡仍肩負著幼兒的主要教養責任，故在父職參與的角度上，行政機關更需從性別

平等的視角，協助學校及家庭覺知父親的角色在親子教養中的重要意義。

王叢桂(2000)根據國外研究指出，父親主動參與育兒(父職)對幼兒智力成長及情緒發展有良好影響，並且對子女的平權性別角色意識亦有良好的影響。建立參與的父職文化可以使男性發展其關懷特性，經驗到情緒成長與表達的快樂。丈夫的支持與分擔，亦是使妻子得以成長及婚姻有良好調適的重要因素，參與父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可謂學校活動的延伸，亦可展現並形塑父職參與親子活動的社會氛圍，

研究指出國內推展親職教育常見的問題為父親參與意願常低於母親、沒有時間參加、沒辦法獲得資訊、缺乏參加動機(引自蘇政偉，2005)，本案首要目標係希望達成父親陪同幼兒參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比率達 50%，如何讓父親有意願、有動機、有時間參加，即是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規劃活動時的重要議題。

- (一) 活動辦理型式針對父親參與之需求:蘇政偉(2005)指出辦理活動型式應避免單純講座或會議形式呈現，應多辦理親子互動課程，藉由子女邀請增加參與意願，並在互動課程中以生活化與動態的方式將親職教育課程融入活動中。故本案將重新思考從父親有興趣參與的議題，如木工活動、體育球類活動、steam 類工程建構、機器人操作、生態踏查(找尋昆蟲、爬山等)，吸引父親帶著幼兒一同參與親子活動。
- (二) 從社區觀點思考活動辦理，訂定社區家庭日或借用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以外之場地(例如鄰近大型公園或運動場)辦理老、中、幼三代大型活動增進親子互動機會，提高父親教養責任感，並贈送參與禮品增加活動推廣度。
- (三) 另外，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規劃範疇，應跳脫以往首重親子活動之思維，應另闢其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之蹊徑，透過親職講座辦理，內涵概括婚姻教育活動，增加夫妻溝通

互動，讓夫妻皆能夠增加親職知能並體諒彼此，共同規劃與進行親職活動。

- (四) 增加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活動者之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本次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性別分析撰寫及數據之呈現，思考在政策規劃的過程中，缺乏「性別」觀點及視角，使得活動規劃及辦理時，「如常」的辦理類似的活動。如果規劃辦理活動者能多些性別觀，從父職參與的角度思考，活動的議題或許會不一樣。故在辦理活動之前，本局亦可思考辦理研習增進規劃活動者的性別概念。

另外，在內部評估機制將設計加入更多性別面向的問卷調查，過問卷調查男性參與父職的困境及特殊需求，並將其應用於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推動，鼓勵父親參與親子活動，建立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正確教養觀。

#### **肆、結語**

教育局辦理之各項活動，例如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親職講座補助、親子活動規劃等，是最能透過活動的辦理思考父職教育及父職參與的。若能於執行計畫中，加入性別議題的思考，透過行政措施，全面逐步改善家庭與社會風氣，以增進父親主動參與的動機與意願。男人成為父親不是「生成的」，而是「被塑成」的，透過父親參與的塑造，改變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教養觀，我們要形塑並確認的是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